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20〕11号

## 关于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和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瓯南街道，南接现状塔山大桥，北至S57青岱线，沿线与东堡山支路相交。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设计全长约664米，设计道路宽度为18米，全线分为桥梁段和路堤段，其中桥梁段长约435米，路堤段长约229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路堤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

根据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于附近的公共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不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隔和抑尘网；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实行密闭化运输；合理布置临时堆场，对堆场进行有效的防尘措施。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远离敏感目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废土石方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青田县南浦溪镇南浦溪村

南浦溪村南浦溪段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该报告表在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本

省有关标准和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不

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未经环评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

技术或者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报告表由你单位负责落实，我局将加强对此项目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

违反本报告表内容或未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抄送：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瓯南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